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润华股份”）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unhua Cable Shareholding Co.,Ltd.
证券简称	润华股份
证券代码	831201
法定代表人	茆成彦
公司属性	民营企业
挂牌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59,399,9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董事会秘书或信 息披露负责人	王光艾
电话	86-514-84699166
传真	86-514-85085066
电子邮箱	165539940@qq.com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 行业大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 项目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控股股东	茆成彦、胡春香
实际控制人	茆成彦、胡春香
营业执照号码	91321000140956477W

##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 四、核查情况

#####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润华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为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润华股份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董监高变动公告、会议决议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确认：（1）挂牌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2）挂牌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均不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 **(三)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历次三会会议材料、披露的公告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0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被提名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均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存在与挂牌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的情况，即润华股份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正常业务开展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挂牌公司董事中，胡玉祥之侄胡春元的配偶为公司董事李雨晨，除此之外，挂牌公司董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

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茆成彦兼任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未担任公司其他高管职务，挂牌公司不存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不存在的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挂牌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4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2022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未发生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2022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除此以外，挂牌公司《章程》不涉及累积投票制等表述，即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但非强制表述。2022 年挂牌公司未更换董事、监事，不涉及采用累积投票制事项。

####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挂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挂牌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挂牌公司存在议案被股东大会否决的情况，具体如下：2022 年 4 月 22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挂牌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反对股数 259,399,9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否决原因为基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发展需要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将另行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除此以外，2022 年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2022 年董事会被投反对票的议案 0 项，董事会被投弃权票的议案 0 项，涉及的董事会 0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挂牌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因此前述董事会被投反对票的议案情况不涉及独立董事。

2022 年监事会被投反对票的议案 0 项，监事会被投弃权票的议案 0 项，涉及的监事会 0 次。

###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2 年挂牌公司存在未及时召开会议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进行审议并披露的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关联方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挂牌公司采购一批电缆，关联交易金额为 256,703.54 元，占润华股份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8%。挂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和统计，未及时召开董事会等会议进行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事后经主办券商提醒，挂牌公司已深刻意识到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积极进行落实整改，已补充履行相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并补充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8 月 29 日，润华股份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挂牌公司相关决议等公告均已准确、完整的完成了补充披露。

2022 年 5 月 30 日，挂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华铜业有限公司为满足业

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贷款额度，由公司以及董事茆成彦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关联担保金额占润华股份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9%。鉴于挂牌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且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披露要求认识不足，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事后经挂牌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自查及主办券商提醒，挂牌公司意识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后，挂牌公司进行了整改规范，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8 月 29 日，润华股份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挂牌公司相关决议等公告均已准确、完整的完成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挂牌公司存在未及时召开会议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进行审议并披露的情况，后经主办券商督导均进行了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及补充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挂牌公司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挂牌公司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无法人股东。因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的情形。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 2022 年挂牌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机构独立性情况良好，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征信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5 月 30 日，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华铜业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贷款额度，由公司以及董事茆成彦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述对外担保未能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对于对外担保披露要求认识不足。挂牌公司已深刻意识到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积极进行落实整改，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对外担保相关披露要求规定，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但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1）关联方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向公司采购一批电缆，金额为 256,703.54 元，占润华股份最近一期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8%；（2）2022 年 5 月 30 日，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润华铜业有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向中国银行扬州高邮支行营业部申请 1000 万元贷款额度，由公司以及董事茹成彦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上述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交易发生后未及时做好沟通工作，未及时对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进行统计，没有意识已经发生了新的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已深刻意识到规范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积极进行落实整改，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使关联交易行为在规范的环境下运行，确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均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知情人清单等文件，2022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润华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调入创新层, 2021 年度润华股份属基础层挂牌公司, 按照相关规定未出具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的报告。但 2021 年润华股份存在未及时召开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挂牌公司向关联方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电力、销售电缆, 关联交易金额为 344,838.97 元, 占润华股份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11%。

2021 年 5 月 19 日, 挂牌公司将持有的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自然人胡玉祥和王光艾, 其中向王光艾出售 26.52%, 向胡玉祥出售 24.48%, 转让后润华股份不再持有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后, 挂牌公司与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但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治理规则理解不到位, 未及时将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2 年公司编制年报过程发现上述情况后, 经主办券商提醒, 挂牌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 追认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并对挂牌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344,838.97 元予以追认。

2022 年 4 月 21 日, 润华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扬州元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电力等关联交易, 关联方董事长茆成彦、董事胡玉祥、董事李雨晨系上述交易的关联方, 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综上, 经主办券商督导, 挂牌公司对 2021 年关联交易违规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 履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之外, 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1 年度需要后续整改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七、总结

综上所述，润华股份 2022 年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已经完成了整改、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润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